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

教高厅[2004]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的《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切实把提高教育质量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实现高等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学的实际情况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新要求,现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认识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重要意义

毕业设计(论文)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毕业设计(论文)在培养大学生探求真理、强化社会意识、进行科学研究基本训练、提高综合实践能力与素质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体现,是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实践环节。同时,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部门)和各类普通高等学校都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制定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处理好与就业工作等的关系,从时间安排、组织实施等方面切实加强和改进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管理,决不能降低要求,更不能放任自流。

二、要加强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教学管理工作

各类普通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强化和完善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化要求与管理,围绕选题、指导、中期检查、评阅、答辩等环节,制定明确的规范

和标准。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要切实做到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要把一人一题作为选题工作的重要原则。要根据不同专业学科特点和条件,研究建立有效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管理模式和监控制度。要重视研究和解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加大改革和工作力度,建立和完善校内外实习基地,高度重视毕业实习,不断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整体水平。

三、要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的管理工作

当前,要重视解决指导教师的数量和水平不适应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需要的问题。要统筹教师队伍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的指导作用,确保指导教师数量的足额到位。要通过建立制度和奖惩机制,从严治教,明确指导教师的职责,增强责任意识,使其集中精力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各项教育教学任务。提倡建立校内外指导教师相结合以校内教师为主体的指导教师队伍,加强在各类实践活动中对大学生综合能力的训练。

四、要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学风建设

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对学生的学风教育,使学生理解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和意义,充分认识到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对自身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提高具有深远的影响。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倡导科学、求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的优良学风,切实纠正毕业设计(论文)脱离实际的倾向,严肃处理弄虚作假、抄袭等不良行为。

五、高职高专学生的毕业设计要充分体现其职业性和岗位性

高职高专学生的毕业设计要与所学专业及岗位需求紧密结合,可以采取岗前实践和毕业综合训练等形式,由学校教师与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指导,结合企业的生产实际选题,确定训练内容和任务要求。时间应不少于半年。对高职高专学生要加强毕业设计环节的规范管理,加强过程监控,严格考核,采取评阅、答辩、实际操作等形式,检查和验收毕业设计成果。

六、要保证经费投入,努力改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基本条件

高等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加大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经费投入,采取切实措施改变当前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投入不足的状况。改

善实习、实验及工作条件,为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认真研究和解决存在的实际问题,提出相应的政策措施。要即使总结、宣传和推广先进经验,推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质量的不断提高,教育部将在适当时候开展专项检查,在今后的教学评估工作也将加大对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考察力度,并将其列为确定评估结论的关键指标。

请认真贯彻执行本通知精神,并将执行中的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我部高等教育司。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八日

湖南理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

工作管理要点

校教通〔2010〕16号

毕业设计(论文)是专业培养方案中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在强化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新形势下,其重要性更加明显。

依据《湖南理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修订稿)》(院教发[2005]18号)的基本要求,根据我校成立下属学院之后教学管理重心下移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促进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管理,创新制度,提高质量,特提出以下要点。

1、学校各下属学院是所设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建设与管理的主体、直接责任者。各学院在学校基本规定的大体框架内,注重学科专业的特殊针对性,自行研制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工作规程及年度实施方案,并全面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质量。

2、各学院要将毕业设计(论文)与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毕业实习等教学环节,构建一个紧密关联的教学体系,发挥整体合力,既共同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培养与提高,又有利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顺利开展。

3、各学院认真研究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在专业培养目标的总体要求下,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特别是实践教学体系的整体框架内,注重利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手段,不断加强与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单位的联系、合作,努力创新符合各自学科专业特点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新模式。学校鼓励各学院在规范程序的基础上,积极聘请实践

经验丰富、有一定资质的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单位的专业人士,担任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4、各学院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激励机制,切实发挥教研室在毕业设计(论文)组织实施中的重要作用,强化指导教师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各学院要抓实、抓好选题及审核、中期检查、答辩、总结等关键环节,确保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和管理工作质量。集中答辩时间原则上应安排在5月中下旬,不宜太早,也不要晚于6月1日。

5、各学院要紧密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管理信息数据库、状态统计分析软件、非纸质存储技术等方式方法的研究与探索,加强文档资料建设与管理,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水平。

各学院要按时提交管理文档资料。两类主要文档资料上交教务处的时间是:工作计划——每学年度开始时段的9月30日之前;工作总结——每学年度结束时段的7月1日之前。此两类文档资料需提交1份纸质材料(加盖有单位公章)及电子文档。

6、教务处对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宏观管理。遵循过程管理与目标评估、随机督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加强质量监控,重点抓好完善基本质量标准及规范的指导与督查工作。常规督查主要委托学校教学督导组,对各学院自定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进行随机抽查。每年7月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全校各学院的组织管理工作、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实施专项检查。

7、教务处帮助、指导与督促相关学院,接受省教育厅每年一度对部分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的专项评估,真实反映我校规范管理、注重质量的状态,全面取得检查好成绩。

8、教务处努力确保学校对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经费按时到位。学校毕业设计(论文)财务预算标准是:授予学位为工学学士的专业——100元/生;艺术设计专业——100元/生;其他——50元/生。教务处按以上标准的90%一次性地下拨到各学院基金账户,由各学院遵照有关财务规定自主使用。其余10%由教务处统筹管理,主要用于相关各类文档资料的统一印制及其它管理事务。学校将毕业设计(论文)经费使用与工作绩效直接挂

钩。对工作管理质量有较大失误、专项评估检查不合格的学院,予以一定处罚,从学院自主使用经费中酌扣标准总额的5—10%。专项经费不得用于津贴发放(校外指导教师的部分补贴除外),校内指导教师的酬金由各学院另以课时工作量形式予以体现。

9、教务处负责统一印制《毕业设计(论文)资料袋》(标准型、加大型2种规格),并按毕业生人数的110%发送各学院;超额领用部分酌扣成本费。在各学院编排、审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手册》内容之后,教务处负责统一印刷,并按毕业生及指导教师人数发送各学院及专业。

10、教务处组建有各学院人员参与的编委会,编辑每届一册的《湖南理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选编》,发送学院各教研室,并由各学院寄达原学生作者。学校鼓励、支持各学院加强建设与改革,编制具有各自学科专业特色的《毕业设计(论文)选编》。教务处对学院自主编辑、富有特色的《选编》,予以一定经费资助与奖励。

11、教务处设立专项奖励,评选年度毕业设计(论文)优秀管理单位。优秀单位的评选不另行单独组织专项申报与评审,而由教务处结合常规过程督查与目标专项评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经处务会议审定,行文予以表彰与奖励。学校支持各学院根据实际,建立激励制度,评选并表彰、奖励本单位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或学生。

12、学校加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队伍的建设。教务处将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各学院分管毕业设计(论文)的负责人、直接参与管理的教学秘书等人员开展培训、交流活动,共同提高管理能力与水平。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湖南理工学院政法学院毕业论文 工作规程

为提高毕业论文工作水平,规范对毕业论文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规程。

一、总则

毕业论文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科教学过程中重要的教学环节,是对人才培养质量全面、综合的检验。毕业论文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式和正确的设计思想,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是学生毕业前全面素质教育的重要实践训练。毕业论文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在毕业论文工作中,要认真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学与科研和生产相结合,教育与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多学科理论知识和技能综合运用能力的训练,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的培养。

二、组织与管理

毕业论文工作在学校主管校长及教务处领导下,实行院、专业教研室二级管理。

1、院成立以主管实践教学负责人为组长的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论文工作的管理规定,结合本院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拟订毕业论文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进行毕业论文动员,组织毕业论文题目的初审,进行毕业论文答辩资格审查,组织毕业论文质量检查与评估工作,组织毕业论文答辩、成绩评定,负责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论文,组织进行毕业论文工作总结,做好毕业论文归档工作等。

2、专业教研室成立以教研室主任为组长的毕业论文指导小组。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论文工作的规定,结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确定毕业

论文指导教师,组织毕业论文选题并报院部审核。根据审查的毕业论文题目,进行毕业论文全过程管理,及时整理学生的毕业论文及相关材料并交院资料室存档。

三、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指导教师应由具有实际科研和毕业论文指导经验的中级职称以上教师担任,助教和未从事过毕业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不能独立指导毕业论文工作。每位指导教师独立指导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8位。

2、指导教师原则上在本院教师中产生。如果确实因为工作需要,院部可在提前填报《政法学院毕业论文外聘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将需要聘请的理由和拟聘任指导教师的基本情况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向有关科研院所或企事业单位聘请相当于讲师以上职称、有指导经验的研究人员参与指导工作。所需指导费用主要在学校下拨的院部毕业论文计划经费中列支。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对外聘教师的工作状况进行质量监控,协调有关问题。

3、指导教师应根据选题原则和要求,提出选题题目。

4、题目确定后,指导教师应及时拟订毕业论文任务书、制定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经专业教研室审核及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下达给学生,并向学生详细布置毕业论文的内容、要求和进度安排。

5、指导教师要抓好关键环节的指导,及时掌握学生毕业论文的进度和质量,定期辅导答疑,提出问题,纠正错误,并做好相关记载。指导教师因事或因病请假,应事先向学生布置任务或委托他人代为指导。

6、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能力和条件,因材施教,尽量激发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独立工作和科研创新能力。指导教师要负起教育、监督学生遵守学术规范、严禁抄袭或直接套用他人成果的责任。

7、学生毕业论文初稿完成后,指导教师应对每位学生自选题目以来各工作环节的落实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并对论文初稿予以认真审阅,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和建议,帮助学生完善毕业论文,督促学生严格按照“政法学院毕业论文撰写规范”做好毕业论文文本的规范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学生给予警告并加强指导。

8、学生毕业论文定稿后,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论文工作进行全面考核,实事求是地填写评语,包括学生的工作态度、能力水平、毕业论文质量和应用价值等,并给出建议性的成绩评判。

9、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进行答辩准备工作。

四、对学生的要求

1、学生应重视毕业论文工作,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勤于实践,勇于创新,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论文的任务。

2、毕业论文工作期间,学生应尊敬师长,团结协作,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虚心接受教师和有关研究人员的指导和检查。

3、学生应根据指导教师确定的工作进度确定具体的完成计划和日程安排,必须按指导教师要求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工作情况。

4、学生完成毕业论文的有效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0 周。

5、学生写作毕业论文期间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实行考勤。

6、学生应该在指导老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工作,应当遵守学术规范,严禁抄袭或直接套用他人成果。

7、学生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批阅后,对不足或错误之处应予以改正或改进。

五、选题

1、选题要求:毕业论文题目应在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专业教研室组织教师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结合科学研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提出,鼓励学生自行提出毕业论文题目,并经专业教研室集体讨论确定。题目不能过大、过空,也不能过小、过窄,难度要适当,份量要合理,涉及的知识范围、理论深度要符合学生在校所学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实际情况,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完成,鼓励优秀学生适当加大份量和难度。

2、选题原则:毕业论文题目选择应满足专业培养目标要求,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大学生所学知识,使学生在毕业论文工作过程中得到科学研究能力的基本训练。

论文题目原则上要求反映社会、经济、文化中的实际问题和热点问题,

应当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

文献综述类题目原则上不能作为毕业论文题目。

毕业论文题目原则上一人一题。如果同类课题多人完成,则必须在题目下方加上不同的副标题。上下两届学生的选题应尽量避免重复,若选择旧题,则要有新内容和新要求。

3、经过审查后的题目应按学生人数,以不少于 1:1.5 的比例向学生公布,实行“双向选择”,学生在选择题目过程中可以向教师咨询,进一步了解题目具体情况。学生选题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更换题目必须出具书面报告,经指导教师和专业教研室审批及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签字同意方为有效。

六、实习调研及开题工作

1、学生应根据毕业论文的选题或选题意向进行毕业实习调研。要深入社会,深入经济建设主战场,了解现实问题,积累第一手资料,理论联系实际,完成调研报告。

2、学生应结合选题进行文献资料的查阅(不少于 15 篇),了解选题的研究背景、已有成果、达到的水平以及当前动态等。学生应具备熟练查阅中外文献资料的能力,鼓励毕业论文中有外文文献。

3、学生经过实习、调研和文献检索后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课题研究的目的、意义、已有研究成果、主要研究内容和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研究方法、论文撰写提纲、预期结果等。

4、指导教师应认真阅读学生开题报告,对学生所拟提纲进行分析,确定其是否有能力完成课题任务,并写出详细意见。

5、院部根据专业特点及实际情况决定开题报告的组织形式。有条件的可以专业教研室为单位组织开题报告会,要求学生汇报论文思想,教研室集体分析和决断,提出明确意见。

6、经指导教师评阅和开题报告会集体分析,确认有能力完成选题的学生可进入毕业论文写作实质性阶段。

7、经院毕业论文领导小组同意,学生可以在实习单位、目标就业单位等开展毕业论文的撰写工作。

七、毕业论文形式与内容

1、毕业论文可以采用论文或研究报告的形式。

2、毕业论文的内容应理论联系实际,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对选题进行综合分析。要求论文中的理论依据充分,数据资料准确,立论正确,论证严密,逻辑推理性强。

3、学生应综合运用本专业所学的知识,解决论文中的问题,论文的主要观点相对前人研究成果应有改进或有自己的见解。

4、学生应当结合毕业论文使用计算机进行录入、编辑、数据处理和结果输出等。

5、学生毕业论文原则上不得少于 8000 字。

八、答辩与成绩评定

1、毕业论文答辩与成绩评定是对毕业论文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的一个重要环节。成立以院行政主要负责人为主任的答辩委员会(5-7 人),负责本单位的答辩工作,制订答辩规则、程序、要求,安排好答辩时间、地点,审定答辩小组提出的学生毕业论文成绩等。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每组至少由 3 名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人员组成,并设答辩秘书 1 人,负责与答辩有关的具体工作。必要时可聘请少量校外专家参与答辩工作。院部最迟在答辩前一周向教务处递交答辩工作安排,向学生公布答辩时间和地点。

2、毕业论文必须经过“审阅”、“评阅”、“答辩”三个环节。学生最迟在答辩前一周将毕业论文定稿按要求装订成册,分别交与指导教师审阅和评阅教师评阅。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不能为同一人,评阅教师可由各专业教研室或答辩小组指定。“审阅”和“评阅”须同时进行。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在详细阅读论文内容,认真评阅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填写评语和建议成绩。评语不能模式化,不能太简单(一般要求 150 个汉字以上),须反映学生毕业论文的实质。审阅、评阅教师还要根据论文涉及内容,准备好答辩时的提问(至少 2 个)。

3、学生需先填写答辩申请表,并经过院答辩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

4、学生在校期间在省级以上刊物以第一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者获得“挑战杯”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的课外科技学术作品(仅限论文、研究报告)的第一完成人,可以申请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免于毕业论文撰写与答辩。

5、答辩过程中,各答辩小组须严格遵守答辩程序,维护答辩纪律,保持答辩过程的严肃性和真实性,并做好答辩过程的详细记录。答辩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首先,由答辩学生就毕业论文的目的、思路、分析的主要依据和结论、工作中的体会、论文的创新之处等内容作5分钟左右的陈述;然后,由答辩小组对课题关键问题及与课题密切相关的基本理论知识等方面进行提问。提问后,留下10-15分钟时间,让学生作回答问题的准备,同时进行下一学生的答辩陈述;第三步,学生回答答辩小组成员的问题。学生答辩完毕后,答辩小组根据论文质量、回答问题情况,及时写出评语和建议成绩。

6、毕业论文答辩完成后,学生要按答辩小组的要求改正论文中存在的错误,并由指导教师签字把关。

7、学生毕业论文的成绩,采取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学生毕业论文的最终成绩由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论文质量、答辩情况及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意见结合评定。毕业论文成绩的评定要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统一标准,防止过松或过紧的现象发生,成绩应成正态分布,优秀比例一般为20%左右。毕业论文成绩在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向学生公布。

7、院部在答辩结束后一周之内,以专业为单位按学生人数的2%将向学校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和情况汇总表及电子文档交教务处,推荐的论文要求按“推荐优秀论文格式模板”重新编排,并将字数压缩在6000字以内。

九、监控与评估

1、院部建立毕业论文全过程的有效监控措施,强调岗位责任制,实行责任追究制。

2、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应组织和指导全院毕业论文工作的中期检查。对学生完成论文的进度及教师的工作状况进行有效监控。

3、毕业论文进行期间,各教研室要实施常规检查,掌握工作进展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十、总结与资料整理

1、毕业论文答辩结束后,院部应及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寻找对策,并分专业写出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及其电子文档在该学年最后一周内交教务处。

2、学生毕业论文的全部材料(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答辩申请及资格审查表、学生定稿文本 2 本和附件资料及其电子文档等) 须及时收集、整理,并以学生为独立汇总单元装入湖南理工学院政法学院毕业论文资料袋,依学号顺序排列,由院部保存。

3、院部集中保存下列资料: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对于毕业论文各环节所作安排的所有文件;选题审核表;外聘指导教师资格审查表;毕业论文工作总结;情况汇总表;优秀毕业论文推荐表等。

十一、本规程适用于法学、思想政治教育、公共事业管理三个本科专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我院以往相关文件凡与本工作规程有冲突之处,以本规程为准。本规程由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010 年 6 月 18 日

湖南理工学院政法学院 毕业论文评分参考标准

优秀

- 1、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外,还能阅读较多的自选资料,并按要求写出文献综述或读书心得,质量好。
- 2、论文有独到的见解,富有新意或对某些问题有较深刻分析,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较大的实用价值。
- 3、论点鲜明,论据确凿,对实际问题有较强的分析能力和概括能力,文章材料翔实可靠,有说服力。
- 4、论文结构严谨,逻辑性强,论述层次清晰,语句通顺,语言准确。
- 5、答辩时能简明扼要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准确流利地回答各种问题。
- 6、学习态度认真,模范遵守纪律,论文完全符合规范化要求。

良好

- 1、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外,还能阅读一定量的自选资料,并按要求写出文献综述或读书心得,质量较好。
- 2、论文有一定的见解,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价值。
- 3、论点正确,论据可靠,对事物有一定的分析能力和概括能力,能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阐述有关问题。
- 4、论文结构合理,符合逻辑。文章层次分明,语句通顺,语言准确。
- 5、答辩时能比较流利、清晰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较恰当地回答与论文有关的问题。
- 6、学习态度认真,组织纪律较好,论文达到规范化要求。

中等

- 1、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并按要求写出文献综述或读书心

得,质量尚可。

2、论文中能提出自己的看法,且有一定的价值,观点正确,论述有理有据,但独立研究体现不足,论文缺乏一定的深度,材料能说明观点,面也比较广。

3、论文结构基本合理,层次较清楚,文理通顺。

4、答辩时能叙述出论文的主要内容,对提出的主要问题一般能回答,无原则错误。

5、学习态度尚好,遵守组织纪律,论文基本达到规范化要求。

及格

1、能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并按要求写出文献综述或读书心得。

2、论文中自己的见解不多,观点基本正确,并能对观点进行一定的论述,但分析概括能力和研究能力不强,照搬他人的观点,拼凑的痕迹较明显。

3、论文逻辑性不强,论述基本清楚,但不严谨,不完整,或说服力不强。

4、答辩时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对某些主要问题虽不能回答或有错误,经提示后能做补充说明或进行纠正。

5、学习不太认真,组织纪律较差,论文勉强达到规范化要求。

不及格

1、未完成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阅读任务,文献综述或读书心得达不到要求。

2、论题不能成立或有重大毛病,基本观点有错误或主要材料不能说明观点。

3、内容空泛,结构混乱,文字表达不清,文题不符合或文理不通,有抄袭现象。

4、答辩时不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主要问题答不出或错误较多,经提示后仍不能回答有关问题。

5、学习马虎,纪律涣散,论文达不到规范化要求。

湖南理工学院政法学院毕业论文 工作程序

序号	工作程序及要求	完成日程
(一)	前期准备 1、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拟订各环节的具体执行计划和实施细则。 2、对学生进行思想动员,向学生讲清毕业论文目的、要求及规范。做好学生进入毕业论文环节的资格审查。	学年第一学期 9月份
(二)	确定课题和指导教师 1、各专业教研室确定指导教师,组织教师选题,填写“选题审核表”,经院毕业论文领导小组审核后报教务处教研教改办。 2、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同行专家对各专业教研室报送的毕业论文题目进行审查,并反馈意见。 3、组织“双向”选择,配备指导教师,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学年第一学期 10月份
(三)	向学生下达任务书 指导教师填写“毕业论文任务书”,经所在教研室审查及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向学生下达,同时宣布毕业论文要求及有关管理规定。	学年第一学 11月份
(四)	开题报告 指导教师督促学生在实习调研的基础上填写好“开题报告”,院检查了解开题情况。	学年第一学期 放寒假前
(五)	组织毕业论文撰写和指导、检查工作 1、指导教师应按照《工作规程》中规定职责,做好学生的指导工作,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并做好相关记载。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随机抽查。 2、院、教研室根据《工作规程》中规定的各自的职责,了解、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和处理毕业论文工作中存在的有关问题。	学年第二学期第 1-12周

序号	工作程序及要求	完成日程
(六)	中期检查 1、指导教师对学生执行任务书的情况进行检查,填写“中期检查表”,对达不到要求的学生给予警告、加强督促。 2、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学生执行任务书的情况及指导教师的工作状况进行检查。	第12周
(七)	指导与修改 学生初稿完成后,指导教师认真审阅,提出修改意见,学生参照指导教师意见对论文进行改正或完善。	第13周
(八)	进行资格审查 正式答辩前,学生根据自身完成的情况提出答辩申请,并填写“学生答辩申请及资格审查表”,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学生答辩的资格审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学生,应令其改进。否则,不准参加答辩或实行缓答辩。院部将缓答辩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第14周
(九)	审评毕业论文 学生将毕业论文定稿装订成册,交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需认真审阅(评阅),写出评语和评分后,交答辩小组。	第14周
(十)	做好答辩准备 1、院部将答辩时间、地点及相关人员安排报教务处,并向学生公布。 2、答辩小组详细审阅每个学生的毕业论文,为答辩作好准备。	第14-15周
(十一)	组织答辩 1、答辩小组按规定程序对学生逐个进行公开答辩,并做好答辩记录。 2、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力量随机抽查答辩情况。	第15-16周
(十二)	做好成绩评定 由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综合学生论文质量、答辩情况及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意见对学生毕业论文进行最终成绩评定,并及时上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后向学生公布。	答辩后三天内

序号	工作程序及要求	完成日程
(十三)	推荐优秀毕业论文 1、院部以专业为单位将情况汇总表及其电子文档报教务处。 2、院部根据学校分配名额推荐优秀论文,并按“推荐优秀论文格式模板”重新编排,字数压缩在 6000 字以内。	第 17 周
(十四)	工作总结 1、各教研室认真作好工作总结。 2、院部以专业为单位实事求是填写“工作总结”,一式二份。一份交教务处,一份留院保存。	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一周
(十五)	资料整理 按《工作规程》规定,有关学生毕业论文全部资料,由教研室和院部负责整理归档。	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一周

湖南理工学院政法学院毕业论文 撰写规范

(一)基本要求

1、论文应中心突出,内容充实,论据充分,论证有力,数据可靠,结构紧凑,层次分明,图表清晰,格式规范,文字流畅,字迹工整,结论正确。

2、引用有关政策、方针性内容务必正确无误,不得泄漏国家及单位机密。

3、使用普通语体文写作,要文句通顺,体例统一,无语法错误,简化字要符合规范,正确使用标点符号,符号的上下角标和数码要写清楚且位置准确。

4、一律使用 A4 纸打印,单面使用。编排格式:一级标题:小 3 号黑体;二级标题:4 号黑体;三级标题:小 4 号黑体;正文:小 4 号宋体,固定行距 20 磅;表题、图题:5 号黑体,居中;图、表中文字:5 号宋体;页面设置:上页边距为 3 cm,下页边距为 2.6 cm,左页边距为 2.6cm,右页边距为 2.4cm;使用页眉和页脚,页眉文字为“湖南理工学院政法学院毕业论文”,页脚文字为“共 x 页,第 x 页”。

5、学生毕业论文文本按如下次序装订成册:封面→中文摘要及关键词→英文摘要及关键词→目录→正文→注释、参考文献→致谢→附录(必要时加此部分)→封底。毕业论文的附件材料较多,且不宜收入正文中的有关材料,如译文及原文、专题调研报告等,可按如下次序另行装订成册:封面→目录→调研报告→文献综述→外文翻译及原文(译文在前,原文在后)→封底。

(二)内容要求

一份完整的毕业论文一般应该包括下列内容:1、封面;2、中、英文摘要

及关键词;3、目录;4、正文;5、注释、参考文献;6、致谢;7、附录。现将各部分要求分述如下:

1、封面 封面应包括题目、学生姓名、学号与专业班级、指导教师姓名、论文完成时间等内容。题目应力求简短、精确、有概括性,直接反映毕业论文的中心内容和学科特点。题长一般不超过 20 个汉字,如确有必要,可用副标题作补充。

2、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 摘要一般不分段,不用图表,以精炼的文字对毕业论文的内容、观点、方法、成果和结论进行高度概括,具有独立性和报导作用。中文摘要编写应执行 GB6447 规定,篇幅在 100—300 字,置于前页。外文摘要与中文摘要对应,紧接其后。关键词(也叫主题词),是反映毕业论文内容主题的词或词组,一般 3~5 个。中、英文关键词放在相应摘要之后,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

3、目录 毕业论文必须按其结构顺序编写目录,要求层次分明,体现文章展开的步骤和作者思路。目录格式是论文的结构层次,反映作者的逻辑思维能力,所用格式应全文统一,每一层次下的正文必须另起一行。目录独立成页,以章、节、目来编排,将章、节依次顶格书写,在其同行的右侧顶格注上页码。(格式模板可在校园网政法学院网站相关位置下载)

4、正文

(1) 正文一般包括绪论、本论、结论等部分。

绪论(即概述或引言或前言等)是毕业论文的开头,一般可以阐述课题的来源、要求、意义、完成任务的条件,将采取的对策、手段、步骤及须达到的目标;还可以对文献资料进行综述,说明该课题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如果是一个大课题的子课题,应阐述该大课题的全貌及本子课题的具体任务。篇幅不宜太长。

本论是正文的主体,主要包括对研究对象(解决的问题)的分析,解决问题的总体思路,对各子功能模块的阐述,方案的论证与比较等。

结论(或结果讨论)集中反映毕业设计的特点、研究结果和理论见解,撰写时要简明扼要,措辞严密,实事求是,留有余地。

(2)正文中的图主要包括示意图、图解、框图、流程图、记录图、布置图、

照片等。文中插图都应有名称和序号,可以全文统一编序,也可以逐章独立排序,但标注形式应便于互相区别,可以分别为:图 1、图 2.1 等,图序必须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排,图要求有“自明性”,使只看图、图题、图例,就可以理解图意。要先见文,后见图。图在正文中不能跨节排列。文中引用插图时,“图”在前,序号在后,如:“见图 12”。图的名称和编号应居中写于图的下方,图序在前,图名在后,其中空一格,末尾不加标点。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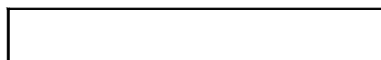


图 12 xxxxxxxx

插图可用 Word 文档绘制,或用 CAD 绘制后插入,不得用铅笔、钢笔、圆珠笔等绘制。

(3)正文中表的编排,一般是内容和项目由左向右横读,数据依序竖排。表应当有“自明性”。要有表序、表名及必要的说明,居中置于表的上方,表序在前,表名在后,其中空一格,用阿拉伯数字编排,表名末不加标点符号。如:

表 8 xxxxxxxx

文中表格可以全文统一编序,也可以逐章独立排序,但其标注形式应便于互相区别,可以分别为:表 1、表 2.1,表序必须连续。文中引用表格时,“表”在前,序号在后,如:“见表 8”。

表格一般取三线制,即上、下底用粗实线,中间一条为细实线。对于比较复杂的表格,可适当增加横线和竖线。

表格应简明扼要。表的题名应当反映表的内容,表格应具有足够的完整性,即不参见全文即可理解表格的含义。表中不应出现文中所没有叙述的新信息。表格切忌与图、文字重复表述。

(4)关于正文中使用的计量单位与符号:要求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3100~3102-93)规定的计量单位和符号,用阿拉伯数字与单位符号相结合表示,单位用正体,符号用斜体,例如“5 m”,避免诸如“五 m”之类的组合;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数值范围时,使用波浪或连接号“~”。

(5)文中使用的数与数值的表示方式:

a.在统计表中数值,如正负数、小数、百分比、分数等必须用阿拉伯数字。小数点符号为“.”是齐底线的黑圆点。例:48,-125.03,34.05%,63%~68%,2/5,1:500。

b.表示非物理量的数,数字一至九宜用汉字“一”、“二”……表示,大于九的数字一般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c.对于多位整数与小数,应从小数点符号起,向左或向右每三位数字一组,组间空四分之一个字的间隙。例:23 456,2 346,2.345 6,2.345 67。

d.为了清晰起见,数与数相乘,应使用“×”符号,而不使用圆点符号。

例:写作 1.8×10^{-3} (而不写作 $1.8 \cdot 10^{-3}$)。

e.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应当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例:1994年10月1日,20世纪90年代。

f.年份一般不用简写。如1990年不应简写作“九〇年”或“90年”。

g.引文著录、表格、索引、年表等的年月日的标记可用扩展格式。

例:2001年10月1日可写作2001-10-01

(5)文中的公式应另起一行并居中书写,一行写不完的长公式,最好在等号处或在运算符号处转行。公式编号用圆括号括起,示于公式所在行的行末右端。公式编序可以全文统一,依前后次序编排,也可以分章节编排,但二者不能混用,其标注形式应便于互相区别,可以分别为:式1、式2.1等。文中引用某一公式时,应写成:“由式(5)可知……”等。

(6)文中使用外文缩写代替一术语时,首次出现的,应用括号注明其含义,如CPU(Central Processing Unit,中央处理器)。

(7)国内工厂、机关、单位的名称等应使用全名。

5、参考文献及注释

(1)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是指作者在毕业论文工作中所参考或直接引用的文献,是毕业论文的组成部分之一,也是作者对他人知识成果的尊重的体现。参考文献的著录按照 GB7714-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采用顺序编码。正文中引用的文献依次编号,其序号用方括号括起,如[5]、[6],置于右上角。同一参考文献出现多处,只用同一序号,并在圆括号内标注页码,如[7](81)、[7](126)、[7](6)……。文献内容必须严格按照引用的先后顺序依次在毕业论文的最后——对应地列出,每一条参考文献条目的最后均以“.”结束。各类参考文献的编排格式及示例如下:

a. 期刊文献:[序号]作者.文献题名[J].期刊名,出版年,卷(期):起止页码 A-B.

如:[1]高曙明.自动特征识别技术综述[J].计算机学报,1998,(3):281-288.

b. 专著文献:[序号]作者.书名[M].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起止页码 A-B.

如:[2]刘勇,康立山,陈毓屏.非数值并行算法(第二册)[M].北京:科学出版社,1998.52.

c. 论文集中的析出文献:[序号]作者.论文篇名—论文集名[C].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起止页码 A-B.

如:[3]王承绪,徐辉.中国高等教育发展战略——中英高等教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C].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1.468-471.

d. 报纸文章:[序号]作者.文献名[N].报刊名,出版时间(版次).

如:[4]李俊松.21世纪的光电子科学[N].科学时报,2002-02-20(10).

e. 学位论文:[序号]作者.论文名[D].(学校名称)硕(博)士论文.公开年份.

如:[5]张筑声.论师本管理[D].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2.

f. 专利文献:[序号]专利所有者.专利名[P].专利国别:专利号,出版日期.

如:[6]姜锡洲.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 [P].中国专利:881056073,1989-07-26.

g. 电子文献:[序号]作者.电子文献名[电子文献及载体类型标识].文献出

处或可获得网址,发表或更新时间/引用日期。

如:[7] 王明亮. 关于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院统工程的进展[EB/OL].<http://www.cajcd.edu.cn/Pub/wml.txt/980810-2.html>,1998-08-16.

h.国际、国家标准文献:[序号]标准编号,标准名称[S].

如:[8]GB/T 16159-1996,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S].

i.各种未定义类型的文献:[序号]作者文献题名[Z].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2)注释

注释不同于参考文献,是对正文中某一“术语”或“情况”的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书写时应在此“术语”或“情况”后用数字加圆圈标注,如①②,置于右上角,注释文字集中放在文末(参考文献之前),有多个注释时,应依次编号。(此部分应根据论文需要确定,为备选内容。)

6、致谢 致谢是指学生以精练的文字,对在毕业论文工作中直接给予指导、帮助的人员,如指导教师、答疑教师和其他有关人员表示自己的谢意,内容要实在,语言要诚恳。此部分为备选内容。

7、附录 附录包括调查问卷、译文及原文、专题调研报告以及其它与正文内容密切相关的资料等。此部分为备选内容。

湖南理工学院政法学院毕业论文 外聘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认定表

申报院部			
拟聘教师姓名		工作单位与联系方式	
最后学历		职 称	
拟聘教师近年 主要工作经历			
拟聘教师近年 主要科研成果			
教研室意见 (需聘请的理由)			
院毕业论文工作 领导小组意见	签名(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签名(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湖南理工学院
政法学院毕业论文任务书

课题名称：_____

学生姓名：_____

专 业：_____

指导教师：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湖南理工学院
政法学院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课题名称：_____

学生姓名：_____

专 业：_____

指导教师：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湖南理工学院政法学院毕业论文 答辩申请暨资格审查表

学生姓名		学 号	
专 业		班 级	
指导教师			
毕业论文题目:			
内容综述(对毕业论文的研究步骤和方法、主要内容及创新之处进行综述,提出答辩申请):			
资 格 审 查 项 目			是 否
01	工作量是否达到所规定要求		
02	文档资料是否齐全(任务书、开题报告、答辩申请、定稿论文及其相关附件资料等)		
03	文档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04	是否按时向指导教师提交全部正式材料		
05	是否剽窃他人成果或者直接照抄他人论文		
06	是否为已公开发表的个人论文		
备 选	是否多人合写一个论题		
	同类论题内容是否雷同		
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符合答辩资格,同意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答辩资格,不同意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章)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此表为学生毕业论文定稿后申请答辩,及院领导小组对申请答辩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时用;资格审查项目由指导教师填写。

湖南理工学院政法学院毕业论文 答辩记录表

毕业论文 题目				
专业班级				
学生姓名		学 号		
指导教师		答辩时间		
记 录 人		答辩地点		
答 成 辩 员 小 名 组 单	姓 名	职 称	姓 名	职 称
答辩过程记录：				
答辩小组评语：				
答辩评定等级：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答辩小组全体成员签名：_____				
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综合毕业论文的质量、答辩情况及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的意见，该毕业论文的最终成绩评定为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_____				

注：此表由答辩小组组织填写。

湖南理工学院
政法学院毕业论文(模板)

题目：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立法研究

作者 何芳 届别 2010 届

指导教师 左平良 职称 教授

专业 法学 班级 06 - 1BF

说明：思政专业毕业论文的班级填“06-1BS”

完成时间 二〇一〇年

摘 要

宅基地使用权是指农村居民为建造自有房屋对集体土地所享有的占有、使用的权利,本质上属于土地的使用权。我国现行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的法律规范尚不健全,宅基地使用权抵押处于无序状态。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土地市场的兴起,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立法争论亦日趋激烈。考虑到宅基地是我国农民的安身之地,宅基地的稳定关系到我国农民的安居乐业以及农村社会的稳定,法律应明确禁止宅基地使用权抵押。

关键词:宅基地 ;宅基地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抵押

Abstract

Usufructuary of Land for Building means that rural residents have the right to occupy and use the collectively -owned land for the purpose of building their own houses, it essentially belongs to the usufructuary of land. The current laws about the mortgage of Usufructuary of Land for Building haven't been perfect, which results in its unordered stat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market economy and the rising of land market, the dispute whether the laws about the mortgage of Usufructuary of Land for Building should be established is becoming hotter and hotter. Considering land for building shelter for peasants in our country, the stability determines if the peasant can live in peace and enjoy one's work as well as the stability of rural society. Therefore, the mortgage of usufructuary of land for building should be forbidden explicitly in the law.

Key words: Land for Building; Usufructuary of Land for Building; The Mortgage of Usufructuary of Land for Building

目 录

一、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的含义与性质	
(一)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的含义	1
(二)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的性质	2
二、我国现行法律对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的规定	2
(二)我国现行宅基地使用权抵押法律规范存在的缺陷	3
三、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禁止的原因分析	4
(一)宅基地的分配制度与宅基地使用权抵押互不相容	4
(二)呼吁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的只不过是强势群体的利益需求	5
四、完善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立法的建议	6
(一)完善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的宪法规范	6
(二)完善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的物权法规范	7
(三)完善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的土地管理法规范	8
结语	8
注释	9
参考文献	9
致 谢	10

引 言

宅基地^①使用权是新中国建立以来,在中国土地政策基础上形成的一个“固有制度”。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土地交易市场表现出的财富效应,导致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抵押地下交易活跃。现行宅基地使用权抵押法律规范尚未形成健全的法律体系,缺漏过多,有许多法律空子可钻。宅基地事关我国人口 70%以上农民的生计问题,如何用立法规范宅基地使用权抵押,保障宅基地的安全,维护农民的利益,是学术界、实践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本文尝试对这一问题展开讨论,以期为这一问题的解决提供些许意见。

一、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的含义与性质

(一)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的含义

1、宅基地的含义

宅基地是土地的一种,是指农民已建有住宅或者决定用于住宅建房的土地,是农村土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立法规定,一户农民只能申请一份宅基地。

2、宅基地使用权的含义

宅基地使用权是我国特有的一种用益物权形式,是指农村居民为建造自有房屋对集体土地所享有的占有、使用的权利^②。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权利主体只能是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

3、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的含义

宅基地使用权抵押,即宅基地使用权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在不转移宅基地使用权占有的情况下,将宅基地使用权作为债权的担保,当债务届期,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处分该宅基地使用权,并由处分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其中,提供宅基地使用权作为担保的为抵押人,接受宅基地使用权担保的债权人为抵押权人。

我国法律禁止属于集体所有的宅基地抵押,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只对

其享有使用权,所以并没有关于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的概念,但是由于现在社会中,司法案例中出现了这种类型的抵押模式,笔者只是根据土地抵押权^①的概念来类比,给宅基地使用权抵押下了一个假设性的概念,以方便对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立法作进一步的论述。

(二)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的性质

1、宅基地使用权的性质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本质上属于土地的使用权,具有物权的属性^②;宅基地使用权又与集体成员的资格联院在一起的,具有身份性和无偿性(福利性)。宅基地使用权的这一特殊性质,使其区别于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得自由抵押或改作其他用途,不能作为交易的对象。

2、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的性质

宅基地使用权具有不动产物权的性质,宅基地使用权抵押性质上属于权利抵押。由于宅基地使用权与集体组织成员的资格联院在一起的,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福利和社会保障的功能。因而宅基地使用权抵押不同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宅基地使用权抵押会有更多的限制。

二、我国现行法律对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的规定

(一)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的现行法律规范

我国宪法并没有规定宅基地使用权可以抵押,但 1988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③。”

我国担保法一般性禁止宅基地使用权的抵押,如担保法第 37 条第 2 款规定:“耕地、宅基地、自留山、自留地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不得抵押。”但担保法第 34 条规定:“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地上定着物^④可以抵押。”该条事实上规定了宅基地使用权的有条件抵押。即在房屋抵押的情况下,宅基地使用权可以抵押。

我国民法通则、土地管理法也一般性禁止宅基地使用权的抵押,如民法通则第 80 条规定:“土地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的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管理法第 62 条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出卖、出

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基于现行立法规定,我国物权法(草案)第 164 条规定:“宅基地使用权不得抵押,建造在该宅基地上的住房抵押的,宅基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二)我国现行宅基地使用权抵押法律规范存在的缺陷

1、宪法相关规定过于原则为宅基地使用权抵押实践提供了任意解释的空间

前文提到,宪法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而且并未明确此处所指的土地使用权就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即未就土地使用权的转让设定任何附加条件⁹⁴。乍一看似乎就是说本质上属于土地使用权的宅基地使用权也可以转让。这样一来,宪法的粗糙、笼统就会为宅基地使用权抵押实践提供任意解释的空间,为一部分人在实践中钻法律的空子,故意混淆宅基地使用权抵押与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界限提供了可能。其实依照法律的规定,宅基地使用权虽本质上是属于土地使用权,但由于在我国具有特定的含义所以应该区别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宪法的规定似乎就忽略了这一点。宪法是根本大法,在措词上应该给予高度的重视,否则会导致人们对立法宗旨的曲解。缺乏统一的指导思想,宅基地使用权抵押就会处于无秩序状态。

2、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的法律规范屈指可数,难以指导实践

我国宅基地使用权抵押方面的法律规范屈指可数,只有我国的担保法第 37 条、民法通则第 80 条规定了宅基地使用权不得抵押,此外再没有任何法律条文对此提到只言片语。宅基地使用权作为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七十多的农民的安身养命的重要生活资料,理应成为国家立法的头等大事,只有零星的几条法律规范,实在是严重的不足。试问这样不成体统的法律条文,又怎能在复杂的市场经济条件下指导宅基地使用权抵押实践呢。

3、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的禁止条件不一致难以阻止宅基地被变相买卖

前文所言,我国对宅基地使用权一般是禁止抵押的。然而,问题的关键在于,法律没有明确禁止农村私有房屋的抵押,既然宅基地上的房屋所有权可以抵押,则意味着宅基地使用权也可以抵押。即便法律禁止宅基地抵押,权利人也会通过抵押房屋的名义一并抵押宅基地。因为根据“地随房

走”的原则⁹⁴,即宅基地随同房屋一并抵押给房屋所有者。然而,我国的担保法却从未对农村私有住房不能用于抵押做过明确规定,反而在担保法第34条第2款中规定: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可以抵押。意指对房屋享有所有权的主体既可以将房屋抵押出去。宅基地属于集体所有,不得转让、买卖、出租、抵押,农村村民对宅基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但是,在宅基地上建造的房屋理当属于私人所有,属于私人所有的房屋当然包括处分权在内的所有权。如果一旦允许了村民抵押房屋,由于房地实际上是不可分离的,法律虽然没有允许宅基地使用权单独抵押,但抵押房屋时一定会涉及到宅基地使用权,这样一来就会造成变相抵押宅基地的现象发生。事实上,我国农村部分地区已出现了将私有住房用于抵押,进而变相抵押宅基地的地下交易情形,司法中也不乏这种相关的案例⁹⁵。宅基地使用权可以随房屋的抵押而抵押,似乎在暗示宅基地使用权抵押奉行有条件、适度放开的政策⁹⁶。这有违我国对宅基地实行保护的立法宗旨,因为房屋及其地上建筑物和宅基地不可分离,无论是单独抵押宅基地或者一并将宅基地使用权抵押出去,其结果对农民来说都是一样的流离失所,二者没有任何区别。

因此,要杜绝宅基地使用权的抵押,就不能含糊宅基地使用权与房屋的关联,我国不能像一部分学者倡导的那样采“房地分离”的政策,这在我国是行不通的。只有禁止农村私有房屋抵押才能有效的保障禁止抵押的宅基地使用权安全。因为我国的农民还没有抵御经济风险的能力,所有国家的立法禁止农村的宅基地使用权自由流通,无偿使用,不得抵押,是为了让农民居者有其屋,保证农民不要成为流入城市的无业游民,加速两极分化。这样看来,在允许农村私有房屋抵押上,立法似乎疏漏了这一点。

三、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禁止的原因分析

(一)宅基地的分配制度与宅基地使用权抵押互不相容

首先,抵押农村宅基地,就会涉及到一个根本问题。是否坚持现行的农村宅基地分配制度?从中国目前的情况看来,无论是赞成还是反对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的,在维持农村宅基地分配制度的“一户一宅”原则上尚无根本分歧。即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

不得再分配宅基地。

权威学者们都一致认同农村宅基地的分配制。如王利明教授、梁慧星教授、孟勤国教授分别在各自起草的物权法草案的第 303 条、第 204 条、第 168 条中体现了这一原则。因为大家都明白目前中国无法放弃农村宅基地的分配制度,一旦放开宅基地使用权抵押,那中国农村社会就会有庞大的无家可归的具有破坏力的游民群体,后果不堪设想。了解历史,了解中国农村的人们应该不会认为这是危言耸听。

其次,单纯地以“一户一宅”的分配制度,及出卖、抵押后不得再分配宅基地的制度制约农民抵押宅基地使用权,是毫无现实意义的。因为农民在抵押宅基地使用权时通常已顾不上有无栖身之所,然而社会主义性质的新中国又岂能对此种状况置之不理,还不是得为失地的农民安排生存之处,但是中国社会似乎又没有条件为农民提供多余宅基地的能力,中国农村人口众多,且呈人口不断增多而四荒地不断减少的发展规律^⑨,宅基地面积累计起来就是个天文数字,试问中国渐少的土地又如何承受得起。宅基地使用权抵押制度上的任何松动都将会给中国社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二)呼吁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的只不过是强势群体的利益需求

强势群体指的是:(1)那些有本事分到多处或者超标准宅基地的农民。有两处或者超标准的宅基地,才能在不影响自身生存的情况下通过抵押一部分宅基地的手段来融通资金,这样的农民要不就是有钱有权或与钱权沾边的,如:村官、乡官或者是他们的亲朋好友,总之有权的可以给自己分配,有钱的可以让别人给自己分配^⑩。(2)还有就是有能力在农村买地盖房的城里人。在农村买地建房或为投资或为盖房享受,他们就等待着宅基地使用权抵押实现之日。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越活,其升值能力就越大。能有能力和心情来农村悠闲的,既不是下岗失业工人也不是普通工薪阶层,而是相对高收入的企业家、律师、法学教授以及某些会使用权的公检法公务人员,有灰色收入的其他官员,这也许就是宅基地使用权抵押呼声高的一个重要理由^⑪。(3)是从事房地产行业的商人、投机者。房地产市场是中国目前的暴利行业,如果能用廉价的拍卖价格争取到农村宅基地这片广阔的市场,那么蜂拥而至的商人们一定不会徒劳而返,一定会用尽心机诱使对金钱没有抗体的穷

困农民不顾一切地去抵押宅基地使用权^[11]。

强势群体及其代言人自以为是的认为:放开宅基地使用权的抵押是为了使农民为数不多的财产得以流通,实现其价值,如果限制其流通的话就会使农民贷款难的问题无法得到解决,不利于农民融通资金,违背了公民的意思自治原则。法律允许其他类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而限制宅基地使用权抵押更有违民法平等的原则,认为宅基地上的住房或地上其他定着物属于农民私有,即对其享有所有权,就当然包括对其抵押的处分权。然而,处分房屋及其地上定着物就必然涉及到处分宅基地的问题,因为房屋和宅基地不可分离,宅基地上的房屋和地上定着物能否抵押问题实质上就变成了对宅基地使用权能否抵押的问题^[12]。

他们还认为:目前农村出现了大量的“空心村”,禁止宅基地抵押会造成宅基地闲置,浪费了资源,目前存在的宅基地地下交易市场,都是因为对农村宅基地禁止流通、禁止抵押所造成的。并进而断定禁止宅基地抵押是一种阻碍农民进城,不利于农村小城镇的建设,使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受阻的做法。

仔细分析,可以发现:上述观点似乎是以点盖面,以偏概全。因为,但凡闲置宅基地的,要不就是有钱迁居至城市或者是因为贫困外出打工的农民,对于前者来说,能实现宅基地使用权抵押从中盈利自然是求之不得,但是他们在外打工总要回家,怎么能算是闲置呢?中国农民的未来并不在于多一块可以抵押的住房或是宅基地,抵押了可以抵押的财产,剩下的还是贫困,依然不能从根本上改善生活。这不符合社会主义性质的中国,不符合共同富裕的目标。

其实,评价一种制度不是简单的看有利于谁不利于谁,有利于强势群体也不是一定不行,问题在于强势群体在农村宅基地上的利益缺乏应有的公平性和正当性^[13],用金钱夺走农民的基本生存条件,使农民失去了栖身之所,挑战严格保护土地资源的基本国策是为不义;利用农民的贫困,乘人之危廉价兼并农村宅基地,是为不公。公平第一,兼顾效率,是现代法律的宗旨,法学是崇尚公平正义的,千万不能忘了这一出发点和归宿点。

四、完善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立法的建议

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立法还处于稚嫩阶段。面对现今市场经济下出现的种种非法抵押宅基地使用权的地下交易现象,宅基地抵押立法中的缺陷和不足正在日益暴露出来。宅基地使用权抵押问题是一个关乎千家万户农村居民的身家性命、中国农村乃至整个中国社会的稳定的问题,法律法规导向至关重要,实践正在呼唤法律法规的完善。因此现阶段,既要稳定实践,又要加强法律法规探索,以推进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的制度完善^[9]。

(一)完善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的宪法规范

建议在宪法中确立宅基地使用权的特殊保障原则。即把宅基地使用权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区别开来,特殊看待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的问题。把宅基地使用权与其在我国具有的特定含义结合起来,明确该项使用权的特定主体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民,其用途为建住宅^④,不得用于抵押,以及禁止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将其非法抵押。

建议修正宪法第 10 第 4 款为“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宅基地使用权不得转让”这种规定能够避免产生误解,防止以转让宅基地使用权实则变相抵押宅基地的法律规避行为发生。

建议宪法中还规定:农村中农民的私有房屋严禁转让、抵押,以免造成因转让、抵押时,以房地一致原则来促成宅基地使用权的抵押。

法律总是环环相扣的,一环出错,全盘皆乱,只有在宪法中明确禁止任何形式的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行为,各部门法才会明确其在自己调整宅基地使用权这一对象上应遵循的指导方针,才不会偏离立法的宗旨和指导思想。

(二)完善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的物权法规范

物权法律制度是经济社会生活的基础,牵一发而动全身。基于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的重要性,以及实际生活中有人钻法律政策不够完善的空子而变相抵押宅基地使用权的事实,物权法也应该对这个问题作些应有的努力,从而使宅基地使用权不偏离立法的本意,真正体现宪法的精神。物权法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完善:

设立宅基地使用权专节,规定宅基地使用权不得抵押。完善宅基地使

用权的取得、登记、用途、灭失等方面的具体制度,来防止宅基地使用权人抵押。

规定农村私有住房不得抵押,其占用范围内的宅基地使用权也不得抵押。防止只禁止单纯的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而不禁止农村私有住房抵押所导致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宅基地使用权的抵押的情况出现。

明确宅基地使用权人与宅基地所有权人之间的关院,使农户认识到其宅基地属于集体所有,农户对宅基地只享有使用权,彻底改变农户认为宅基地是纯粹私有财产的观念。

明确农村宅基地与地上物的关院。因为宅基地与地上物的关院一直比较混乱,导致了农村宅基地地下交易活跃。必须重申、确立“房地合一”的原则。即为了保持宅基地使用权主体和地上物主体的一致性,确定宅基地使用权不得抵押的同时,也必须确定其地上物也不得抵押。以免造成房地分离或宅基地随地上定着物一并抵押出去的情形。

改进物权法中关于宅基地使用权可以抵押给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的条文。宅基地使用权不得抵押,不论主体是谁都与现行的宅基地分配制度不符,当然也包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为“一户一宅”且每户都有申请自己合法宅基地的权利,如果允许接受抵押也就会造成一户多宅,或者宅基地面积超标。再者这也没有多大的意义,有点似“穷人向穷人借钱”杯水车薪,反而会给强势群体有机可乘。

(三)完善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的土地管理法规范

土地管理法应明确规定: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不得转让、抵押,附着在宅基地之上的地上物也不得转让、抵押。防止宅基地的变相抵押,导致集体土地的流失。

土地管理法要专门规定土地管理部门、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即农户各自在禁止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监督方面的职责,并规定相应的惩罚奖励机制,对违法的要严惩,对切实守法的要予以鼓励表彰。

土地管理法要重申:农村宅基地应以户为单位依法定程序取得,“一户一宅”其面积不能超过法律规定的标准,宅基地限于农户自用建住宅,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

改进土地管理法中宅基地的审批制度,把由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改为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集体讨论初审,通过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复审,由县级人民政府主管行政部门批准的三级审核方式。因为同村居住,对实际情况把握的最准确最及时,且可以形成相互监督的制度。不但能有效减小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的源动力(出现两块以上或者面积超标的宅基地,多余的用来抵押的情况),而且摆脱了乡镇土地机关偏听偏信,难以实际掌握情况的缺点,也节约了成本。

结 语

我国必须始终坚持宅基地集体所有,宅基地使用权不得抵押,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抵押的制度。一旦设定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的制度处于弱势群体的农民将无所适从,成为中国不稳定因素的隐患。我国的立法再也不能忽视宅基地使用权。这就需要社会各界专家、学者不断的为之而努力奋斗。

注 释

①“宅基地”本文所指的宅基地仅指农村居民住宅建房用的土地,而不包括城市居民住宅建房用的土地。

②宪法的这一条规定可以看成是为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留下了空间。

③“房屋及其地上定着物”后文中由“地上物”代替。

④“建住宅”是指农村居民所建住房以及与住房的居住生活有关的其他建筑物和设施。依据国家土地管理局政策法规司 1992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对农村“建住宅”含义理解问题的答复》。

参考文献

^[1]王利明.物权法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472.

^[2]梁光晨.土地权利的法律分析[J].江西行政学院学报,2005,(11):2-3.

^[3]王利明.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及其说明[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397.

^[4]刘金清,张丛军.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法律制度初探[J].陕西农业科学,

2005,(5):119-120.

^[6] 王利明.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及其说明[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397.

^[6] 李满枝.物权法下宅基地使用权的转让[J].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6,(1):35-36.

^[7] 许坚.土地权利应进一步明确—中国土地学会“物权法网上论坛”意见汇总[J].中国土地科学,2005,(19/5).

^[8] 王胜明.我国的物权法律制度[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5,(5):8-11.

^{[9][10][11]} 孟勤国.物权法开禁宅基地交易之辩[J].法学评论,2005,(4):27-30.

^[12] 程啸.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物权篇[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272.

^[13] 孟勤国.物权法开禁宅基地交易之辩[J].法学评论,2005,(4):29.

^[14] 张长青.析《物权法草案》中有关不动产抵押权制度的缺陷[J].比较法研究,2005,(2):58-59.

致 谢



湖南理工学院

HUN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毕业论文工作手册

教务处编印

2010年6月

目 录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 教高厅[2004]14号	1
2、湖南理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要点校教通[2010]16号	4
3、湖南理工学院政法学院毕业论文工作规程	7
4、湖南理工学院政法学院毕业论文评分参考标准	14
5、湖南理工学院政法学院毕业论文工作程序	16
6、湖南理工学院政法学院毕业论文撰写规范	19
7、湖南理工学院政法学院毕业论文选题审核表	25
8、湖南理工学院政法学院毕业论文外聘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认定表 ...	26
9、政法学院毕业论文任务书	27
10、政法学院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29
11、湖南理工学院政法学院毕业论文中期检查表	31
12、湖南理工学院政法学院毕业论文答辩申请暨资格审查表	32
13、湖南理工学院政法学院毕业论文评价表(一)	33
14、湖南理工学院政法学院毕业论文评价表(二)	34
15、湖南理工学院政法学院毕业论文答辩记录表	35
16、湖南理工学院政法学院优秀毕业论文推荐表	36
17、政法学院毕业论文(模板)	37

